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 
5號

聯絡人：李冠吾

聯絡電話：02-7736-5875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entrop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銘傳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100729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、附件二、申請辦法(含家扶中心一覽表)、申請表及相關附件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「111學年度  
第1學期勸世代獎助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(如附件)，  
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111年7月22日台童社工字第11100014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(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)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基金會陳小姐詢問(電話：04-2206-1234轉1732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#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

##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「韌世代」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111 年 7 月修訂

### 第一條 目的

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(簡稱家扶基金會)本著「基督的愛心、社工的專業、及時的幫助、溫暖的關懷」的組織使命與精神，對於因遭遇家庭經濟困境、限制或特殊經驗而無法穩定就學的學生，提供立即關懷與實質協助，藉「韌世代」獎助學金之設立，嘉許在艱困環境中堅毅不懈、未放棄升學的學生，鼓勵其在課內維持成績水準，在課外積極參與公益服務、競賽等表現，發展潛能、拓展視野與回饋社會。

### 第二條 獎助學金獲獎金額

- (一)高中職、五專組：一學期一萬元整。
- (二)大學組：一學期二萬元整。
- (三)碩士組：一學期二萬元整。

### 第三條 申請資格與條件

需同時具備以下七項，使得申請本獎助學金：

- (一)年齡：具有中華民國身分且未滿 25 歲者。
- (二)學歷：就讀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立私立高中職、五專、大學、碩士之學生，不含軍警校、大學及研究所在職專班。
- (三)學業成績：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(含 75 分)。
- (四)非家扶基金會經濟扶助對象。
- (五)家庭收入：
  - 1.110 年度非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。
  - 2.110 年度家庭總所得未超過 120 萬，且家庭總所得平均分配至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 2 萬元以下。
- (六)家庭特殊狀況：
  - 1.家庭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、罹患重傷病、失業、入獄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工作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。
  - 2.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，求學困難。
- (七)韌世代精神：
  - 1.申請人積極參與公益服務、學術技能檢定或才藝競賽等，並能出示相關證明者。
  - 2.申請人有特殊身心症狀，但仍積極求學，並能出示相關證明者。

### 第四條 申請方式

申請人備妥相關申請文件，於 111 年 9 月 25 日(日)前郵寄至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家扶中心(請參閱第三頁)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。請清楚填寫正確之聯繫方式，以利後續通知。

## 第五條 申請文件

- (一)「**朝世代獎助學金申請表**」正本一份；可電腦打字，申請人親筆簽名、蓋章。
- (二)「**自傳**」正本一份，至少 500 字；可電腦打字，申請人親筆簽名、蓋章。
- (三)「**教師推薦函**」正本一份，由本學期就讀之學校老師推薦；可電腦打字，推薦人親筆簽名、蓋章。
- (四)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，成績單須蓋有學校印鑑證明。
- (五)申請人近三個月內「**全戶戶籍謄本**」正本一份。
- (六)請申請人至國稅局申請 110 年度全戶「**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**」證明、全戶「**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**」證明正本各一份。
- (七)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「**註冊繳費收據**」影本一份或校方開立之「**在學證明**」正本一份。
- (八)家庭特殊狀況證明文件：  
若家中成員罹患重大疾病者，請檢附公立醫院之診斷證明正本；診斷證明須蓋有醫院名稱大印章及醫師印章。
- (九)朝世代精神之佐證資料：  
參與志願服務、學術技能檢定或才藝競賽、個人特殊事蹟等相關證明資料影本。

## 第六條 審查

- (一)由家扶基金會各地家扶中心進行兩階段審查：
  - 1.第一階段:審查申請文件資料之正確性、完整性。
  - 2.第二階段:依申請人檢附之資料進行實質審查。
- (二)審查公告：
  - 1.審查結果將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(五)公告於家扶基金會官網。
  - 2.獲獎通知:各地家扶中心將以郵寄、電話或 E-mail 等方式通知申請人獲獎及相關事宜。

## 第七條 申請獎助學金者之義務

- 1、「**繳交學習分享信**」:請獲獎者領取獎助學金後，於 112 年 1 月 31 日(二)前繳交學習分享信至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家扶中心，以郵戳為憑。
- 2、「**學習分享信**」之撰寫規範請參照附件表單上說明或依照各家扶中心要求辦理。
- 3、若未如期繳交「**學習分享信**」之獲獎人，將失去下次申請資格。

## 第八條 注意事項

- (一)本獎助學金之申請，請以當學期公告之申請辦法與附表做為依據。
- (二)若有缺件、寄件錯誤，恕不另通知，無論審查是否通過，本會恕不退還文件。
- (三)申請人已自行詳閱上述申請辦法、程序和申請義務，若有疑義或任何問題，敬請儘早聯繫確認。請洽全台各縣市家扶中心。

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得隨時修訂並公告於家扶基金會網站。

## 【各地家扶中心一覽表】

※請依照申請人戶籍地向各家扶中心提出申請※

排序	戶籍所在地	家扶中心	地址	電話
1	全基隆 新北市：瑞芳、雙溪、平溪、貢寮、汐止、金山、萬里	基隆	(204)基隆市基金一路 110 之 87 號	02-24319000
2	南港、大直、大安、中正、松山、大同、信義、文山、萬華、北投、士林、內湖	台北	(106)台北市大安區樂利路 97 號	02-27362085
3	板橋、中和、永和、土城、樹林、三重、新莊、蘆洲、新店、三峽、鶯歌、泰山、五股、林口、深坑、石碇、坪林、烏來、淡水、八里、三芝、石門	新北市	(251)新北市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 8-6 號 1F	02-2626-7476
4	全桃園	桃園	(320)桃園市中壢區甘肅一街 29 號	03-4562195
5	全新竹	新竹	(300)新竹市光復路 1 段 531 巷 72 之 8 號	03-5678585
6	全苗栗	苗栗	(350)苗栗縣竹南鎮博愛街 518 號	037-461234
7	大甲、清水、沙鹿、大肚、大安、龍井、外埔、梧棲、大里、太平、霧峰、烏日、神岡、豐原、石岡、東勢、大雅、潭子、和平、新社、后里	北台中	(420)台中市豐原區豐原大道三段 199 號	04-25232704
8	北屯、西屯、南屯、北區、中區、西區、東區、南區	南台中	(407)台中市西屯區甘肅路 1 段 67 號	04-23131234
9	全彰化	彰化	(508)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 5 段 160 號	04-7569336
10	全南投	南投	(540)南投市民族路 615 號	049-2222080
11	全雲林	雲林	(632)雲林縣虎尾鎮公安路 201 號	05-6323200
12	全嘉義	嘉義	(600)嘉義市西區保安四路 52 號	05-2812085
13	新營、鹽水、白河、柳營、後壁、東山、麻豆、下營、六甲、官田、大內、佳里、學甲、西港、七股、將軍、北門、新化、新市、善化、安定、山上、玉井、楠西、南化、左鎮、仁德、歸仁、關廟、龍崎、永康	北台南	(730)台南市新營區東興六街 49 號	06-6324560
14	東區、南區、中西區、北區、安南、安平	南台南	(700)台南市中西區西賢一街 139 號	06-2506782
15	鳳山、岡山、旗山、美濃、大寮、茄萣、永安、大社、杉林、仁武、田寮、燕巢、路竹、阿蓮、甲仙、大樹、湖內、桃源、鳥松、彌陀、梓官、內門、茂林、橋頭、六龜、林園、那瑪夏	北高雄	(820)高雄市岡山區竹園東街 182 巷 12 號	07-6213993
16	楠梓、左營、鼓山、三民、苓雅、新興、前金、鹽埕、小港、旗津、前鎮	南高雄	(802)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305 號	07-7261651
17	全屏東	屏東	(900)屏東市大武路 303 號	08-7537123
18	全宜蘭	宜蘭	(260)宜蘭市自強新路 171 號	03-9322591
19	全花蓮	花蓮	(970)花蓮市民立里中興路 75 號	03-8236005
20	全台東	台東	(950)台東市正氣北路 255 巷 74 號	089-323804
21	全澎湖	澎湖	(880)澎湖縣馬公市成功街 75 號	06-9276432
22	全金門	金門	(892016)金門縣金寧鄉環島北路二段 579 號	082-326139
23	全馬祖	馬祖	(209)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51-1 號 1 樓	0836-23545



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 
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「韌世代」獎助學金  
自 傳

一、自傳 (請概述自己成長過程、符合韌世代精神之經歷、至少 500 字)			
申請人簽名		蓋章	
日 期	111 年	月	日

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 
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「韜世代」獎助學金申請表  
教師推薦函

學生姓名		就讀學校	
科系/年級		學號	
教師姓名		教師職稱	
學業成績	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分		
教師推薦			
推薦教師簽名		蓋章	
日期	111 年 月 日		

附件四

掛號

貼足

掛號郵資

注意事項:

1. 本封面請固定貼於 B4 大小之信封上
2. 請將書面資料依申請表上的順序排列後，由上而下排列整齊，於文件左上角處固定，請勿摺疊，文件應平放裝入 B4 信封袋內!
3. 自行填寫欲申請家扶中心地址(參照申請辦法第三頁)
3. 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111年9月25日(日)止(以郵戳為憑)

寄件人： \_\_\_\_\_ 連絡電話： \_\_\_\_\_  
寄件郵遞區號： □□□□□□  
寄件地址： \_\_\_\_\_  
( 請擇一勾選申請之組別：  高中職、五專組  大學組  碩士組 )

郵遞區號： □□□□□□

收件地址： \_\_\_\_\_  
(請“勿”寄到家扶基金會台中市西區民權路之地址)

收件人： \_\_\_\_\_ 分事務所 收  
【申請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「霸世代」獎助學金】